

##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并指定葛娟娟女士、解丹女士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华英证券《关于变更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解丹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英证券决定授权徐文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解丹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葛娟娟女士和徐文强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解丹女士在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 附件：

### 徐文强简历

徐文强，男，金融学硕士，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曾参与了东方海洋非公开发行股票、美邦服饰非公开发行股票、德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等项目。